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市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了解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办公用房情况基础上，事先认可同意将《关于公司本部及直属企业、部分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龙滩大厦写字间租赁合同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本部及直属企业、部分控股子公司拟租赁龙滩大厦写字间用作办公用房，确是公司受办公场地不足影响，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在电厂资产与注册地分散且距离较远的情况下，集中办公也便于公司系统的集中管控。

二、租赁定价参考了目前龙滩大厦所处南宁市东盟商务区同地段、同类型专业写字楼毛坯楼面、精装修写字间的市场租金水平，客观、合理，体现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三、此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沈琦

吴集成

闵勇

赵燕士

2013年12月25日



独立董事（签字）：

吴集成

沈琦

吴集成

闵勇

赵燕士

2013年12月25日



桂冠电力
GUIGUAN ELECTRIC POWER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签字）：

沈琦

吴集成

闵勇

赵燕上

2013年12月25日



捷 冠 电 力
QIRJIAN ELECTRIC POWER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签字）：

沈琦

赵燕士

吴集成

闵勇

2013年12月25日